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	6
第五章 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六章 党的组织	17
第七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机构	27
第八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31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1
第二节 信息披露	33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4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35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	35

第十四章 解散与清算	36
第十五章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	38
第十六章 附则	3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中国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营业期限为长期，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三条 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JinYE Zhongw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00,000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

第五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责任至上，创新致远。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农用硝酸钾、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销售，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由下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的股份数(股)	认购的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137,970	61.09%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2.	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22,956,910	14.44%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3.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2,050	9.56%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4.	严 历	2,768,330	1.74%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5.	徐志军	2,633,289	1.66%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7.	黄 建	2,261,927	1.42%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8.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0,357	1.35%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9.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5,607	1.27%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10.	岳阳市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2,025,607	1.27%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11.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4,070	1.20%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12.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9,960	1.16%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13.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3,828	1.02%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14.	刘 彪	1,417,925	0.89%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15.	刘大其	641,442	0.40%	净资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
	总计	159,000,000	1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不限于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以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
-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三）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质押。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的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管理、保存。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时，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况。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或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 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 对公司单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借款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单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订立为期一年(含)的贷款合同, 且贷款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 (二)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订立的超过一年的中长期融资合同;
- (三) 按照贷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 且绝对金额超过 3.5 亿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
- (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2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符合以下情形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六个月内负责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的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 （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是否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变更或取消。确需延期、变更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应的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应公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表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

第六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何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派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与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 (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章程；
- (四)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

证券；

（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六）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与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需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七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为党委机构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公司设专职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负责党建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纪委书记为监督责任人，公司党委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

第七十三条 公司纪委负责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应设党委办公室、公司纪委应设监察部作为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原则，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党对公司的领导和公司转型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重大问题必须事先经党组织研究讨论。

（三）确保党对企业管理人员选用的主导权，坚持党管企业管理人员原则，党委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在工作中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必须事先经过党组织研究讨论。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五）行使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纪委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负责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落实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企业管理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

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管理人员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组织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成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八十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支持和协助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与监事会协同，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重点监督。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解除其董事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收入；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与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时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为一年。

第八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首届董事会人选由发起人推荐，董事任职经公司创

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任职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 (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四)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奖罚和任期考核奖罚作出决议；

(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

(十九)对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机制；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500 万元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下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额度内；

（三）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的职权

（一）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5、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6、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7、 每年年中或年末，组织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生产经营报告会，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总结报告，对生产经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8、 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每年定期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考评会，并对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调整作出调整建议；

9、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0、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三)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出席

-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四）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五）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六）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七)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和工作条件等进行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机构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更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八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任何一位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可通过决议解除其监事职务，但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在收到后两日内予以披露。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的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组成。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起人推荐，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检查公司的财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深入到业务部门及被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异常情况作详细说明；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九)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除董事长提名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一)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的披露与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物状况、运行状况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变化、收购重组、重大诉讼与仲裁、重大对外合作等；
- （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经营者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公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平台报道；
- （六）邮寄资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说、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注意对尚未公布的信息与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以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材料，不得隐匿与虚构。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积金使用方案

(一) 公司的公积金应用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公司的亏损；
- (2) 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 (3)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转增股本。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通过赠送新股，将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但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员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组织工会并为该等工会拨取费用，公司的员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员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

- (一) 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 (二)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
- (三) 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一)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三)、(四)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债权申报:

- (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 (一)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 (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本章程,但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订修改方案;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五) 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议,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